

兰考县产业发展中心 & 河南宏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宣传册（物料）印刷制作服务合同

甲方：兰考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宏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甲方在此委托乙方进行兰考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的宣传画册印刷制作项目事宜。为明确双方责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大纲和产品核心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编辑整理和版面创意设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印前校对修改，经甲方最终审核同意后，以合适的文件格式交付乙方指定印刷厂，并配合做好排版印刷工作。

二>、合同涉及费用及物料制作规格

合同涉及整体费用：人民币 6900 元，大写 陆仟玖佰元整。其规格明细如下：

画册材质：200 克晨鸣铜版纸

印刷工艺：CMYK +专色（蓝）

后工工艺：消光触感膜+模切+手工压褶（消光触感膜过厚，无法通过自动模切翻折）

数量：1 版/合计 3000 份

单价：2.3 元/套

备注：包含运费（中原包装印刷产业园区 到 兰考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沟通。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以便乙方进行有效编辑设计。
3. 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及时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4. 本合同终审编辑设计内容，版权属甲方所有。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积极、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
2. 采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编辑设计工作。
3. 根据甲方要求，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设计工作，并交给甲方进行审核。
4. 在审核期内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

五>、初稿、终审时限

1. 初稿提交：甲方已过审

2. 终审提交：甲方已过审
3. 制作周期：15个工作日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2. 因不能预见及不可抗力而无法承担责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3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
3. 如有以下情况，乙方按照全新产品 重新加收设计及制作费用。
 - 1、甲方目标产品变更
 - 2、甲方产品指导思想变更
 - 3、甲方有不谦容（相对原产品）的销售渠道变更
 - 4、甲方无理由拖延
4. 如有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减或免去乙方设计及制作费用。
 - 1、乙方无理由延迟、拖延设计期限。
 - 2、乙方将产品核心卖点或经营理念泄露给外界，并进行商业活动。
 - 3、包装设计中的防串货符号、仿假冒符号、仿仿制暗记等内容乙方未完全告知甲方并直接给甲方造成经济、利益、名誉等损失的。
 - 4、物料印制不合格《GB 7705-87 平版装潢印刷品国家标准》的，或与本合同与对材质、工艺之描述有出入的

七>、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加以补充，补充内容需手写，加盖合同章。

- 1、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 2、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自签订日起与合同附件同时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

【一】：费用为乙方一次性收取，甲方获得该物料之全部外观著作权和永久使用权。

【二】：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下述账户支付合同涉及款项之后，合同生效，具体时间以款项到账第二日作为起

始日期。

【三】知识产权及保密

- 1、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方式、计划严格保密。
- 2、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 3、尾款未付清前，本合同涉及所有项目版权归乙方所有。

甲方（盖章）：兰考县产业发展中心

个人账户：

开户名称：

账 号：

代表（签字）：

徐林林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 6月 23日



乙方（盖章）：河南宏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郑州碧源月湖支行

账 号：2611 8677 7764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CL0TFR3W

代表（签字）：

孙亚辉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 6月 23日





政府采购项目计划表

采购单位(盖章)：

联系人：徐栎 联系电话：13937897509 单位：元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控制金额	备注
1	宣传册印刷	200克铜版纸	份	2.3	3000	6900	
合计：					6900		

经办人：徐栎

审核人：刘玉萍

负责人：

辉孔旭

2015年5月15日